

**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的事先认可意见**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、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合称“相关议案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（包括相关议案），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1、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，公司决定与特定对象终止附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。其中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诚一盛”）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，秦修宏、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与海南诚一盛签订《<战略合作协议>与<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公司本次增发 H 股的方案，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合盛”）将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 H 股，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%，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项下的关联人，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 
先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\_\_\_\_\_  
黎建强

\_\_\_\_\_  
赵嵩正

\_\_\_\_\_  
杨昌伯

\_\_\_\_\_  
刘桂良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